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 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1 年 1 月

1. 政府於本年 7 月提出《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涉及 85 條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目的是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條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中國的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sup>1</sup>
2. 香港人權監察擔憂，政府提出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會不必要地擴大解放軍在香港的權力，特別是基於以下幾方面的考慮：
  - a. 駐港解放軍的透明度未如理想，市民對駐港解放軍的日常任務、權力、紀律守則、相關法例及培訓內容等並不掌握；
  - b. 多項修例建議中包括的「其他目的」，可能會包括解放軍從事商業活動，令駐港解放軍能從中獲利；
  - c. 多項修例建議中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與香港駐軍一起身處香港或在與香港駐軍有關連的情況下身處的乘客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及「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等，會不必要地擴大相關條例的適用範圍；
  - d. 現時駐港解放軍一般不會在解放軍營地以外的地方活動，部分適用於前英軍的法律條文，在此情況下沒有需要同樣適用於駐港解放軍。
3. 現時《條例草案》的審議仍在早期階段，人權監察希望先向政府提出以下問題，以便社會各界更清楚《條例草案》建議的含意或啓示。
4. 附表 1 第 1 條中加入「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釋義，而回歸前的法例從未有適用於英軍的定義；與現時情況不同，駐港英軍總司令事實上是香港總督。政府為何建議加入「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釋義，而有關建議會否變相擴大解放軍在港的權力？
5. 附表 1 第 5 條中「其他官方用途」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在定義及實則意義上有何分別？「其他目的」會否包括商業活動？如包括的話，現在駐港解放軍是否有在香港從事商業活動？有的話是甚麼類型的商業活動？規模如何？解放軍從事商業活動的界線是否模糊，令相關法律變得不確定？除商業活動外，「其他目的」一詞可以包括任何活動，毫無節制，過於廣闊，應予收窄，例如以附表列明。
6. 附表 1 第 17 條中，政府表示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詞是因為英國政府包括當時的駐港英軍。這是否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並不包括現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

<sup>1</sup> 見 2010 年 10 月 8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 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7. 附表 1 第 38 條中，甚麼情況下會有「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在駐港解放軍的家庭成員不會與其同住在香港的情況下、「與香港駐軍一起身處香港或在與香港駐軍有關連的情況下身處的乘客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條文有何用意？
8. 附表 1 第 56 條建議廢除應用與解放軍軍事法庭無關的條文，可否解釋解放軍軍事法庭的功能、權力及適用範圍？
9. 附表 1 第 65 條中，為何將「服役」改為「服務」？兩者的範圍是否有分別？而且，中英文版本的有關修訂建議似乎並不吻合 (repealing “Her Majesty’s regular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and substituting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0. 附表 1 第 71(2)條中，「人員」的含義及範圍似乎比「僱員」大。政府解釋，有關建議是因為由於內地一向把服務於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的人稱為「人員」而非「僱員」，且國防部內沒有相等於「僱員」的概念。儘管如此，為何要把內地用語搬到本港法律內？
11. 附表 1 第 112 條有對「中國人民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的條文。在甚麼情況下解放軍會僱用非解放軍的任何人？現時香港是否有這類人士？數目如何？
12. 附表 1 第 74 條中，政府指出其中一個由駐軍佔用，或為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而佔用的禁區為軍事禁區。政府可否詳細指出何謂「為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除軍事禁區外，政府能否盡量列出所有例子？
13. 附表 1 第 119 條中，可否指明「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的範圍？這與原本條文的適用範圍是否有差異？
14. 附表 1 第 132 條，為何會加入「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15. 《基本法》第 14 條指出：「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人權監察認為，立法會並不應輕易容許駐港解放軍有過多豁免及特權，因為這樣可能會損害兩制，尤其香港的法治和人權保障。